附件：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锐勇：

经查明，2023年9月14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显示，2018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与陆亚娟签署《借条》，约定借款总额为2,000万元，占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借款利息按照千分之一计算，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2018年2月14日，陆亚娟向祝政转入970万元。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后祝政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剩余部分未归还。2023年8月，陆亚娟请求法院判令祝政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利息257.18万元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公司对祝政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担保本金余额及利息合计50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4.67%，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51%。

公司公告显示，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借条》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用印记录，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以公司名义实施的违规担保。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债权人主张的金额用于清偿公司承担生效判决载明的赔偿责任，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公司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但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担保事项涉诉后才对外披露，且相关的担保可能导致公司遭受较大损失，损害投资者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15条、第10.2.6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赵锐勇（任期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5月20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等有关规定，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锐勇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